**葡萄酒学院**

**招收研究生教师2020年度审核办法**

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87号）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研究生教师现状，特制定葡萄酒学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凡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，可申请招生。

**第二条** 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 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师德师风考核合格。

2、我院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3、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；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近一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4、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原则上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

5、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6、有较为完善的科研条件和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，有固定的研究生培养场所，每月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。

7、科研成果及经费的时间截点为2017年01月到2020年6月30日。

8、论文认定

8.1、未特殊说明，本办法中的论文分区指中科院标准大类分区。

8.2、未特殊说明，认定的论文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申报人为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、同等贡献作者）或通讯作者（含共同通讯作者）的论文；共同第一作者（同等贡献作者）、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上须有注明方可认定。

（1）第一作者认定：学校“双一流”A类期刊论文、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的所有第一作者各认定1篇。SSCI收录（JCR分区，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）论文、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，第1位的第一作者认定1篇，其余第一作者按照第一作者总人数n各认定1/n篇。其它期刊论文只认定第1位的第一作者。

（2）通讯作者认定：学校“双一流”A类期刊论文、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各认定1篇。SSCI收录（JCR分区，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）论文、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，第1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认定1篇，其余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总人数n各认定1/n篇；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通讯作者不予认定；第一作者为我校非教职工的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总人数n各认定1/n篇。其它期刊论文只认定第1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。

**第五条** 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、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3、学术要求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A类以上文章3篇，其中SCI(EI、SSCI)文章至少2篇。

4、主持课题。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；实际到位经费近三年不少于45万。

**第六条**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。

2、 学术要求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A类以上文章不少于3篇（1篇SCI文章相当于2篇A类文章，一篇EI文章相当于1.5篇A类文章）。在研国家自然基金项目主持人不受本条限制。

3、主持课题。主持过科研课题，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要。近三年到位科研推广经费不少于2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。

2、学术要求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A类以上文章不少于3篇（1篇SCI文章相当于2篇A类文章，一篇EI文章相当于1.5篇A类文章）。在研国家自然基金项目主持人不受本条限制。

3、主持课题。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，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。近三年到位科研推广经费不少于10万元。

4、能够提供试验基地或试验站（点）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。

**第八条** 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五条第2、3款的限制；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3年内不受第六条第2款的限制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，由学院具体组织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查、网上公示（不少于7个工作日）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。因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葡萄酒学院负责解释。